

证券代码：875099

证券简称：兆力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第一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2025年第6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的成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要求和任期

第五条 凡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所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条 监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及其成员、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的影响。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忠实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或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监事会主席拟定。

第二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知监事会主席或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5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本条第一款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形成书面决议，但须符合本规则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草案需经全体监事传阅，监事会决议在经过半数监事签署后即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过半数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六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记载。

监事会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将形成的决议转达给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管理层。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执行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职务时了解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核的议案，不得向外泄露。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本规则中需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后方可适用的部分，在公司挂牌前暂不适用，自公司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